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与芯海科技签订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受聘担任芯海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天风证券于《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承继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风证券原指派马振坤、饶品一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并承担相关持续督导职责，现马振坤、饶品一先生因个

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罗妍、孙志洁女士接替马振坤、饶品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罗妍、孙志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妍、孙志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振坤、饶品一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罗妍、孙志洁女士简历

罗妍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于 2016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瀚讯 IPO、保隆科技再融资、国科微再融资、渤海租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孙志洁女士：保荐代表人，于 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天科技配股/可转债、华天电子集团可交债、威龙股份 IPO、第一创业 IPO、塔牌集团可转债、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